承诺编号：2025-01

天津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政务服务办企业印章刻制服务承诺书

保税区政务服务办公室：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有关精神,落实天津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在保税区政务服务中心推行新设立企业免费刻制印章服务,使新设立企业在领取执照的同时领取免费刻制的印章,以进一步降低市场准入门槛,优化营商环境。

我公司自愿参与保税区政务服务中心企业印章刻制服务合作项目,拟申请纳入保税区免费印章服务企业名录，服从保税区政务服务办公室有关免费印制印章的工作安排。现承诺如下：

1、我公司承诺为新设企业提供免费刻制印章的服务时限,应符合优化营商环境对刻章时限的工作要求,自接到印章刻制系统推送信息后120分钟之内完成公章刻制服务并送达,按程序进行交接。

2、我公司承诺印章规格应符合《印章治安管理信息系统标准》（GA241.9-2000）的规定。

3、我公司承诺向新开办企业提供全套印章刻制服务，包括胶皮实体公章、财务专用章和发票专用章各一枚（不含芯片）,电子公章、财务专用章和发票专用章各一枚，接受全套印章150元的费用标准,接受按年度进行费用结算。

4、我公司承诺如发生以下违规情况，将被取消印章刻制服务资格：

①无特殊情况未能及时送达的，全年累计发生3次或季度发生2次及以上的（因交通拥堵、人员更替等原因导致超时送达不视为特殊情况）；

②刻制的印章存在质量问题，导致新开办企业无法正常使用的;

③私自向企业索要印章刻制相关服务费用的;

④私自泄露企业注册信息的;

⑤提供的承诺书不符合实际情况的；

⑥弄虚作假、在大厅恶意揽客，扰乱大厅正常对外办公服务秩序的；

⑦其他违反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定的行为。

5、服务期限：按照保税区政务服务办规定的服务年限要求执行。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及责任，本单位愿意无条件退出保税区政务服务中心企业印章刻制服务项目并承担相应责任。

印章刻制企业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特种行业许可证编号:

公司对公账户信息(包括账户号、开户行)：

联系电话：